

设计学院 2023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

一、专业资格审核

考生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《华东师范大学 2023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、学科目录》。我院将于 3 月 23 日前完成审核工作；如有缺漏，院系将通知补充、提交，请务必留意。

二、综合考核

考核方式：现场考核

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生院系要求，完成随机抽取复试次序，到指定会议室参加考核。正式开考前，向院系工作人员展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原件）、准考证，配合学校进行“人脸识别”“人证识别”等综合比对，通过后进入正式考核环节。

综合考核时间：3 月 26 日

综合考核地点：华东师范大学（普陀校区）

具体考核内容包含：

外语、专业基础、综合测评三部分。我系将通过考生学习成绩单、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、专家推荐信等材料，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。

成绩计算及录取办法：

硕士研究生考生：外语（100 分）、专业基础（150 分）、综合测评（150 分），单科成绩不合格（外语成绩低于 60 分；专业基础、综合测评成绩低于 90 分者），不予录取。

考试过程中还将对考生的思想品德情况进行考核，本项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三、院系联系方式

院系招生监督电话：021-62232742

院系招生监督信箱：designecnu2022@163.com

设计学院

2023 年 3 月 21 日